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
全链条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 全链条监管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到 2027 年，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打造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场景 5 个，“阳光厨房”覆盖率 70%，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严重不良影响事件“零发生”。到 2030 年，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全面

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高效运行，数智赋能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国领先。

二、强化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一）推进源头治理。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强化耕地分类管理，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和保护，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开展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加大对禁限（停）用药物、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和监督抽检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二）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建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及时通报食用农产品质量问题和有关处置情况。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闭环处置流程。执行国家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追溯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肉类产品全程管控。合理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规范畜禽集中屠宰管理，严厉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保证肉类产品质量安全。严肃查处屠宰未经检疫的动物或病

死动物、出厂（场）未经检疫检验的动物产品、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推进动物产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优化信息查询方式，确保检验检疫可控可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肉制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四）加强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直供学校农产品主体动态名录并及时通报监管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入库查验制度，对药物残留风险较高的农产品开展针对性速测。对直供学校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加密日常巡查，农产品供应前要批批速测，确保直供学校的农产品合格。（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联合整治重点问题农产品。紧盯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禁用药物检出、保鲜防腐添加剂滥用等突出问题，落实“一品一策”整治措施，联合开展监管执法，推动改造种植养殖生产方式，杜绝不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全环节监管

（六）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查，坚决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管控，落实信息记录和票证保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能力培训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过程以及对收购者、储存企业销售出库食用用途粮食的质量监管。健全重金属等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合理规划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管理。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夜市等场所的监管，依法严格管理校园周边、建筑工地、城市公园、河道、轨道交通站点等区域食品摊贩摆摊设点。督促医疗机构规范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加大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山寨”食品等违法行为。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建立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监管。落实校（园）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自主经营和“三同三公开”要求，加强食堂管

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强化“两超一非”法律责任的宣传普及，坚决杜绝非食用物质进入食物链。集中公开采购大宗食材，完善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严格执行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采购流程和配送行为，确保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委会高效规范运行，推动家委会成员随机入校抽查。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监管。加强对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和反餐饮浪费的教育管理。指导开展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和所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加强对餐饮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管理，严查无证、假证上岗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

（九）强化外卖餐饮安全监管。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依法查处平台主体责任不落实、后厨环境“脏乱差”、



食材不合格等问题，严厉打击“幽灵外卖”。大力推动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星级评定，督促网络订餐平台公布相关信息。督促网络订餐平台、入网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强化对配送员的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制定实施外卖经营相关标准，落实配送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鼓励使用“食安封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重庆通信管理局）

四、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规范网络食品销售从业行为。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入网查验、实名认证、信息公示、过程管控、发现制止违法行为等管理义务。督促网络食品销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规范营销活动，履行食品查验义务。督促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活动。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重庆通信管理局）

（十一）协同治理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建立政企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对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的治理，实现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预警通报、

协查处置、督促整改等全过程闭环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造谣传谣和欺诈行为。规范网络销售食品平台经营秩序，避免恶性竞争影响食品质量安全。强化行刑衔接，依法打击网络销售食品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市广电局、重庆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

五、联防联控进口食品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风险会商研判，强化风险预警、通报、评估、处置和反馈。探索开展不合格进口食品追踪溯源，加强违法线索移送。强化进口食品抽检监测协作和对经营企业的联合监管，推进结果互认。加强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监管需要，及时通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依法查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二次销售行为，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六、建立健全食品贮存、运输、寄递协同监管机制

（十四）强化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健全食用农产品、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进口食品等贮存监管制度，规范贮存行为。督促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条件，实施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强化外设仓库贮存食品监管。督促指导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委托方应审核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受托方按要求贮存。将第三方冻库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实施分类监管。落实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细化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和储备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十五）强化食品运输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落实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过程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督促食品运输企业落实安全运输主体责任，依法吊销违法运输主体资质。落实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和重点品种目录，执行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物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物准运证明，研究散装液态食物运输环节监管协作办法，推动全程可追溯。探索市内冷链运输车辆数智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

和储备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十六)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寄递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寄递假冒伪劣食品。加强违法线索核查处置，严厉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七、推进“人工智能+”食品安全监管

(十七)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加快制定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规定，加强数据归集，推动线上线下数据共享。聚焦风险防控和监管执法，研究算法模型、能力组件，提升数据支撑能力，以数据驱动业务协同，重塑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

(十八)提高人工智能赋能水平。推进“互联网+AI 监管”，探索 AI 赋能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应用场景。打造风险监测、态势研判、在线巡检、执法办案、社会宣传 AI 助手，开发具有温湿度物联监测、有害生物预警、“智能厨余分类”等能力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智能体，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提升应用场景实战能力。突出“应用+改革”双轮

驱动，迭代“渝食安”全链条智管综合场景应用，贯通监管全环节，深化实战实效。推进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畜禽屠宰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智化建设。推进“阳光工厂”“数字商超”“阳光厨房”建设，探索实行可视化非现场监管。迭代“重点食品溯源”应用，推进餐厨废弃油脂数智化管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局）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加快构建全链条监管格局。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确保食品安全的政治责任，推动完善本行业本地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制机制，推进情况作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托党建统领“885”工作机制和“141”基层智治体系，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发挥网格员、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探头前哨”作用，压实属地管理、监管责任。市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各项监管措施的落实，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